

2022 年人居环境整治垃圾清运项目 运输车辆租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佛山市三水雅城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一、项目概况	8
二、技术要求	8
（一）作业人员要求	8
（二）作业车辆要求	8
（三）垃圾清运要求	9
（四）项目管理要求	9
三、商务要求	10
（一）项目服务期	10
（二）项目实施地点	10
（三）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10
（四）报价要求	11
（五）付款方式	1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1. 总体说明	13
2. 磋商文件	14
3. 报价总则	14
4. 响应文件要求	15
5. 磋商、成交与签约	17
6. 成交与签约	18
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8
8. 采购代理服务费	19
9. 质疑	19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19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9
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2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9
一、自查表	31
1.1 资格自查表	31
1.2 评审项目资料表	32
二、资格及符合性文件	33
2.1 报价函	33
2.2 资格声明函	34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5
2.4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5
2.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6
2.6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38
三、商务部分	39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39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41
3.3 同类项目经验	42
3.4 人员保障情况	43

3.5 车辆保障	44
四、技术部分	45
4.1 “技术要求”条款的响应情况	45
4.2 项目实施方案	46
4.3 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方案	46
4.4 项目保障服务方案	47
五、价格部分	48
5.1 报价一览表	48
质疑函范本	49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就“2022 年人居环境整治垃圾清运项目运输车辆租赁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简要内容

- 1、采购项目名称：2022 年人居环境整治垃圾清运项目运输车辆租赁项目
- 2、项目编号：202210074511032
- 3、项目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垃圾清运作业机械及运输车辆租赁服务。
- 4、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数量为：一家
- 5、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191,898.90 元。每装运车次最高单价为：人民币 1,133.35 元/车。
- 6、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期 12 个月（如主合同项目完工的，则本项目合同服务期结束）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
- 7、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说明：

- 1、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4）以下 1 至 2 点提供其中一项资料：
 - 1）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2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磋商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的,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扣除发布磋商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及扣除发布磋商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其中 1 个月或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及其中 1 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截图。以代理机构在磋商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7) 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报价。

三、信息公告

本项目采购文件将会在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进行公示,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四、报名及领购采购文件

1、报名及领购采购文件时间:2022 年 11 月 05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周末、节假日除外)。

2、报名及领购采购文件方式:

(1) 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 4 号富城大厦 6 楼 603。

(2) 费用:人民币 500 元(自带 U 盘,售后不退)。

(3) 提供报名资料如下: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附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附有授权代表身份证的授权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时不需提供)。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磋商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上午 9:30 至 10:00(北京时间);

2、磋商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上午 10:00(北京时间)。

3、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和磋商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 4 号富城大厦 6 楼 603。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三水雅城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云东海大道大学路云东海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 103 室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 4 号富城大厦六楼 603 室

项目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757-87720666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通过采购，选择一家供应商为 2022 年人居环境整治垃圾清运项目提供运输车辆及垃圾清运服务。

二、技术要求

（一）作业人员要求

参与运输工作的驾驶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 1、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 55 周岁以下；
- 2、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 3、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垃圾清运运输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 4、无犯罪记录；
- 5、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二）作业车辆要求

- 1、投入服务作业车辆数量：货厢内部尺寸计算容积 14.5m³ 以上重型自卸货车不少于 5 辆，采购人在项目实际执行时可要求对投入服务作业车辆数量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
- 2、投入项目的作业车辆必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证》。
- 3、所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车辆必须为成交供应商自有或合法租赁的车辆，须具备有效、齐全的相关证件。
- 4、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法律法规为运输车辆购买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应保险，发生事故后，按责任认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并协助办理保险赔付。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 5、成交供应商要有完善的车辆管理及安全管理制度，配置有一支较高职业素质和驾驶技能且符合本项目驾驶员要求的驾驶员队伍，能做到遵章守法，执行管理制度，自觉对车辆进行日常检查和保养修理与磨损零配件的更换工作，保持车身外观完好，前后车辆牌照号整洁、清晰；车门开闭自如、锁止可靠。
- 6、所有作业车辆须符合安全生产要求，须安装 GPS 定位装置并配备行车记录仪，加强车辆动态监控，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7、在本项目合同期内，投入项目服务的作业车辆因维修、保养或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必须暂停使用的，需要提前通知采购人，并调派同等条件、车况的备用车辆临时代用。

（三）垃圾清运要求

1、大件垃圾清运要求

大件垃圾清运按照《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执行。大件垃圾是指重量超过 5 千克或体积大于 0.2 立方米或长度超过一米且整体性强而需要拆解后再利用或处理的废弃物，包括废弃家用电器、家具、装修废料等。本项目区域内的大件垃圾应本着分类存放、资源利用、无害处置的原则，由运输车辆将各垃圾收集站的大件垃圾运输到破碎站，将收集到的大件废弃物进行拆解、切割、分离、分类、破碎后，运往白泥坑垃圾填埋场（或采购人指定的合法填埋场所）。

2、其他垃圾清运要求

（1）其他垃圾包括但不限于杂物、余泥、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等。

（2）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收集到的垃圾类型，进行合理分拣后填埋或处理。

（3）成交供应商应将收集到的垃圾运输至白泥坑垃圾填埋场（或采购人指定的合法填埋场所），不得随意倾倒；车辆在运输垃圾过程中，须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遮蔽措施防止车辆运输泄露遗撒，如有遗撒，成交供应商须自行处理干净。如被发现有随意倾倒垃圾或遗撒路面未及时清运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的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如成交供应商在运输和处置垃圾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导致城管、交警等相关部门的相关检查、查处及行政处罚等的，须自行协调及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垃圾运输服务，运输完毕后与采购人确认运输车次等，并在现场将其中一份车次记录登记表交给采购人留存，事后需要提供现场清理图片。

（四）项目管理要求

1、垃圾清运车辆管理

（1）所有车辆必须符合国家道路行驶规范，并配备车辆安全设施（如反光警示标示、灭火器等），贴有明显反光标志；

（2）所有机动作业车辆必须具备有效牌照及行车证，并购置办理路费、税款、交强险等国家法律规定要求的所有手续，由持有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的专业司机驾驶；

（3）清运车辆每天进行不少于一次清洗，确保车容整洁；

（4）下班车辆必须集中在相应场所整齐停放，有专人看管；

（5）配备足够的车辆配件，对运输车辆要做到勤检查勤维护，落实日常维护制度，以确保车辆正常作业行驶，严禁存在安全隐患的故障车辆未完全修复就投入使用。日常维护制度项目要包括：车辆维修报备与交接记录、车辆维修记录（包括维修时间、维修部件、维修人员、检查人员、车辆修复情况等说明）、车辆设备抽查记录等。对于超过维修时限或无法自行修理的故障车辆，必须安排到有资质的车辆维修公司进行修理，同时须增配车辆完成故障车辆维修期间的清运任务；

(6) 配备应急车辆，制定日常清运应急方案，发现车况不良要及时进行维修，并因应情况迅速调整运力补充。

2、垃圾清运队伍管理

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方式对垃圾清运队伍进行管理：

(1) 必须建立稳定的垃圾运输队伍，专人专车管理，指定安全运输责任人、车辆维修责任人，对安全作业、车辆维修进行监督管理；

(2) 垃圾清运时段按采购人需求的时间进行安排；

(3) 垃圾清运车辆在工作时段内只能用于本项目作业使用。严禁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调用至其他地区或作其他用途；

(4) 运输车队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档案、台账和出车运行记录；

(5) 定期对运输司机做好安全教育工作；

(6) 运输过程中行车车速不能过快，在场外道路行驶时，须按道路交通规定车速行驶；在垃圾填埋场道路行驶时须按照场地管理要求行驶，车速不超过 20 公里，并按场内工作人员安排的线路行驶，且所有车辆必须在自动洗车槽中清洗后方可出场；

(7) 在清运垃圾的过程中要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不能引起打架斗殴等群众事件；

(8) 所有投入运输服务的车辆在进场服务前必须获得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的书面许可。

三、商务要求

(一) 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为期 12 个月（如主合同项目完工的，则本项目合同服务期结束）。

(二) 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辖区内。

(三) 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1、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每天派出巡查人员对照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及垃圾清运质量标准，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发现没有达到工作要求的，可根据每一项检查内容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相应的扣罚处理，相关款项在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2、成交供应商被发现违反本文件对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垃圾清运及项目管理的要求情况的，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扣罚人民币 500-2000 元，相关款项在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3、成交供应商被发现违反采购人及白泥坑填埋场场内相关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有超速行驶（包含场外行驶车速及垃圾填埋场规定的车速）、不按行驶路线行驶、行驶时出现撒漏滴漏、不按要求进行车辆清洗等行为的，采购人在第一次发现时扣罚人民币 500 元，第二次扣罚人民币 1000 元并警告，

第三次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相关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4、成交供应商因违反相关管理规定，被执法或监管部门通报的，第一次被通报时采购人有权扣罚人民币 2000 元，第二次被通报时采购人有权扣罚人民币 5000 元，第三次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相关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5、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以外的垃圾偷运、偷倒至本项目，如被发现有这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并将情况上报给相关部门，所产生的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最高限价，以固定单价的形式进行报价，所报出单价不能超出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报价作无效处理。

2、报价中必须已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合理利润。

3、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可有缺漏。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当月应付服务费在下一个月支付。

2、采购人按实际服务的装运车次及成交单价计算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经审核确认后，30 个日历日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3、每月应付服务费金额=当月实际装运车次计算金额—扣罚金额。

4、在结算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台账及出车记录等结算资料。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说明

自筹资金

1.2. 关于报价

本项目的报价要求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凡不符合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符合磋商邀请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

1.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 定义

1.7.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中所指佛山市三水雅城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1.7.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1.7.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格响应文件的响应单位。

1.7.4.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1.7.5.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7.6.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8. 知识产权

1.8.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供应商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供应商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9. 关联企业

1.9.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9.2. 同一供应商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0.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包含：磋商邀请、采购项目内容、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格式）及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如需澄清磋商文件的疑点，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电传、传真、电报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通知应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点前收到（建议适当提前，以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疑点的解答）。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等形式做出答复。

2.3. 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对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正，将会在磋商邀请所述网站上公布，并用信函、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3.2. 所颁发的补充通知将于报价截止日期前发往所有供应商。该补充通知应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以纸质函件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3.3.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决定延迟磋商时间。

3. 报价总则

3.1. 响应文件的编写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报价。供应商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导致报价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报价要求报价。

3.1.4. 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应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

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 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1.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 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商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 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3.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格式可参考本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3.2.2.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因其响应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报价的修改及撤回

- 3.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 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响应文件。

- 3.3.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 供应商不允许撤回其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要求

4.1. 响应文件

- 4.1.1. 全部响应文件应一式四份,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除特别注明外, 响应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副本与正本不符, 应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 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 供应商的全部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4.1.2. 为方便核查供应商身份及其委托授权, 供应商代表应在磋商现场签到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各一份(如法定代表人为供应商代表的则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1.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并在各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4.1.4.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 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 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文件将被拒绝。

4.1.5.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在每一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报价。

4.2.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磋商保证金

4.3.1.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元，供应商须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的方式交纳到以下账户【注：供应商应确保该磋商保证金不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到账（以查询银行到账记录为准），否则将会导致报价无效】：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
账号：800 200 000 070 068 0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电话：0757-87720666 联系人：谢小姐
请注明用途“202210074511032”

4.3.2. 磋商保证金须以供应商的名义提交。

4.3.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3.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人没收：

- (1)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5. 磋商、成交与签约

5.1. 接收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和组织磋商会。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

5.2. 磋商小组

5.2.1.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三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两名磋商小组成员均从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5.2.2. 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

5.3.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进行初步评审时，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4. 磋商

5.4.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即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按递交响应文件顺序进行），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商务和其他重要信息。

5.4.6. 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及作出有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5.5. 采购失败情形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项目作采购失败处理：

- 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响应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6. 响应文件评审

5.6.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5.6.2. 商务及技术评分：磋商小组就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见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5.6.3. 价格评分：取最后报价中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并按照计算公示算出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6.4. 综合得分的统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取磋商小组成员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5.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磋商报告。

6. 成交与签约

6.1. 评审结果确定后，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报送采购人核对。

6.2.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3.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内容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4. 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第二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

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理由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8.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为计算基数, 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2002]1980号服务类的计费办法计算数额的9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必须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9. 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评审结果有质疑的, 在提出质疑时, 必须按《质疑函范本》格式及制作要求进行编制(见本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附件)质疑函必须以纸质原件形式现场递交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点。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投标(报价)的, 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登记文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1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要求: 响应报价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出具的, 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 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其中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文件格式填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文件格式填写
6	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截图
8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采购活动。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要点概括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符合性审查内容	1、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2、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且响应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3、响应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且符合本项目报价要求； 4、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5、响应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6、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	--	--

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30.0 分 商务部分 50.0 分 报价得分 20.0 分	
技术部分	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10.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减 1 分。有 10 项或以上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本评审项不得分。 说明：对技术条款的响应以技术条款响应表内容为准。
	项目实施方案 (8.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须至少包含有：作业车辆、机械及人员配置；垃圾清运台账管理；车辆设备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2、方案内容较完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6 分； 3、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4、方案内容较差、针对性及操作性不强的，得 2 分； 5、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方案 (6.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方案（方案内容须至少包含有：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制度、运输人员安全培训及管理、道路运输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2、方案内容较详细、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较空洞、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4、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保障服务方案 (6.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保障方案（方案内容须至少包含有：车辆、机械及人员应急调配、突发情况下保障服务的手段及措施等）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完善，应对措施科学合理且保障性强的，得 6 分； 2、方案内容较完善，应对措施较合理，较有保障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应对措施合理性及保障性一般的得 1 分； 4、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经验 (12.0 分)	根据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报价截止日独立完成或正在执行的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所指的是合同中包含有垃圾清运车辆租赁或垃圾清运服务相关内容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 说明：须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人员保障情况 (15.0 分)	根据供应商属下人员中具有驾驶证及驾龄情况进行评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B2 或以上驾驶证，且具有 3 年及以上驾驶运输车辆经验（以驾驶证获得时间为准）的，每人得 1.5 分，最多得 15 分。 说明：须按以下两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提供相关持证人员驾驶证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相关持证人员与响应供应商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意一个月在响应供应商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车辆保障 (15.0 分)	根据供应商具备的运输车辆保障能力情况进行评分： 1、供应商具有自有的重型自卸货车（机动车所有人为响应供应商且货厢内部尺寸计算容积 14.5m³ 以上）的，每辆得 1.5 分，最多得 15 分； 2、供应商具有租赁的重型自卸货车（货厢内部尺寸计算容积 14.5m³ 以上）的，每辆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以上两点合计最多得 15 分。 说明： 1、车辆为供应商自有的，须提供：①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且须能显示机动车所有人和货厢内部尺寸的信息、②对应车辆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2、车辆为供应商租赁的，须提供：①租赁合同（合同剩余租赁期不少于 12 个月）、②对应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能够显示货厢内部尺寸的信息、③对应车辆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以上提供的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其他保障 (3.0 分)	供应商与国内主要燃油供应企业（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签订有成品油销售合同的得 3 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销售合同及销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服务响应情况 (5.0 分)	根据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提供服务的时间进行评分：能承诺在 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到达的得 5 分，能承诺在 30 分钟至 45 分钟（含 45 分钟）到达的得 3 分，承诺在 45 分钟至 60 分钟（含 60 分钟）到达的得 1 分。 须提供承诺及支撑该承诺得以实现的客观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的形式可以为：供应商自有或以供应商名义租赁的经营场所至佛山市三水雅城市政管理有限公司的行驶时长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价格部分	价格评审 (20.0 分)	取最后报价中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价格权值 (20%) × 10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022 年人居环境整治垃圾清运项目运 输车辆租赁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20221007451103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 2022 年人居环境整治垃圾清运项目运输车辆租赁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每装运车次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车。

二、合同采购内容

本合同采购内容：垃圾清运作业机械及运输车辆租赁服务。

三、作业人员要求

参与运输工作的驾驶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 1、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 55 周岁以下；
- 2、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 3、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 4、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垃圾清运运输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 5、无犯罪记录；
- 6、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四、作业车辆要求

- 1、投入服务作业车辆数量：货厢内部尺寸计算容积 14.5m³ 以上重型自卸货车不少于 5 辆，甲方在项目实际执行时可要求对投入服务作业车辆数量进行调整，乙方必须配合。
- 2、投入项目的作业车辆必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证》。
- 3、所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车辆必须为乙方自有或合法租赁的车辆，须具备有效、齐全的相关证件。
- 4、乙方须按照法律法规为运输车辆购买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应保险，发生事故后，按责任认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并协助办理保险赔付。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 5、乙方要有完善的车辆管理及安全管理制度，配置有一支较高职业素质和驾驶技能且符合本项目驾驶员要求的驾驶员队伍，能做到遵章守法，执行管理制度，自觉对车辆进行日常检查和保养修理与磨损零配件的更换工作，保持车身外观完好，前后车辆牌照号整洁、清晰；车门开闭自如、锁止可靠。
- 6、所有作业车辆须符合安全生产要求，须安装 GPS 定位装置并配备行车记录仪，加强车辆动态

监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在本项目合同期内，投入项目服务的作业车辆因维修、保养或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甲方认可的合理因素而必须暂停使用的，需要提前通知甲方，并调派同等条件、车况的备用车辆临时代用。

五、垃圾清运要求

1、大件垃圾清运要求

大件垃圾清运按照《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执行。大件垃圾是指重量超过 5 千克或体积大于 0.2 立方米或长度超过一米且整体性强而需要拆解后再利用或处理的废弃物，包括废弃家用电器、家具、装修废料等。本项目区域内的大件垃圾应本着分类存放、资源利用、无害处置的原则，由运输车辆将各垃圾收集站的大件垃圾运输到破碎站，将收集到的大件废弃物进行拆解、切割、分离、分类、破碎后，运往白泥坑垃圾填埋场（或甲方指定的合法填埋场所）。

2、其他垃圾清运要求

（1）其他垃圾包括但不限于杂物、余泥、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等。

（2）乙方应根据收集到的垃圾类型，进行合理分拣后填埋或处理。

（3）乙方应将收集到的垃圾运输至白泥坑垃圾填埋场（或甲方指定的合法填埋场所），不得随意倾倒；车辆在运输垃圾过程中，须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遮蔽措施防止车辆运输泄露遗撒，如有遗撒，乙方须自行处理干净。如被发现有随意倾倒垃圾或遗撒路面未及时清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解除与乙方的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4）如乙方在运输和处置垃圾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导致城管、交警等相关部门的相关检查、查处及行政处罚等的，须自行协调及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及甲方的要求进行垃圾运输服务，运输完毕后与甲方确认运输车次等，并在现场将其中一份车次记录登记表交给甲方留存，事后需要提供现场清理图片。

六、项目管理要求

1、垃圾清运车辆管理

（1）所有车辆必须符合国家道路行驶规范，并配备车辆安全设施（如反光警示标示、灭火器等），贴有明显反光标志；

（2）所有机动作业车辆必须具备有效牌照及行车证，并购置办理路费、税款、交强险等国家法律规定要求的所有手续，由持有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的专业司机驾驶；

（3）清运车辆每天进行不少于一次清洗，确保车容整洁；

（4）下班车辆必须集中在相应场所整齐停放，有专人看管；

（5）配备足够的车辆配件，对运输车辆要做到勤检查勤维护，落实日常维护制度，以确保车辆正

常作业行驶, 严禁存在安全隐患的故障车辆未完全修复就投入使用。日常维护制度项目要包括: 车辆维修报备与交接记录、车辆维修记录(包括维修时间、维修部件、维修人员、检查人员、车辆修复情况等说明)、车辆设备抽查记录等。对于超过维修时限或无法自行修理的故障车辆, 必须安排到有资质的车辆维修公司进行修理, 同时须增配车辆完成故障车辆维修期间的清运任务;

(6) 配备应急车辆, 制定日常清运应急方案, 发现车况不良要及时进行维修, 并因应情况迅速调整运力补充。

2、垃圾清运队伍建设管理

乙方应按以下方式对垃圾清运队伍进行管理:

(1) 必须建立稳定的垃圾运输队伍, 专人专车管理, 指定安全运输责任人、车辆维修责任人, 对安全作业、车辆维修进行监督管理;

(2) 垃圾清运时段按甲方需求的时间进行安排;

(3) 垃圾清运车辆在工作时段内只能用于本项目作业使用。严禁未经甲方同意, 随意调用至其他地区或作其他用途;

(4) 运输车队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档案、台账和出车运行记录;

(5) 定期对运输司机做好安全教育工作;

(6) 运输过程中行车车速不能过快, 在场外道路行驶时, 须按道路交通规定车速行驶; 在垃圾填埋场道路行驶时须按照场地管理要求行驶, 车速不超过 20 公里, 并按场内工作人员安排的线路行驶, 且所有车辆必须在自动洗车槽中清洗后方可出场;

(7) 在清运垃圾的过程中要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 不能引起打架斗殴等群众事件;

(8) 所有投入运输服务的车辆在进场服务前必须获得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书面许可。

七、合同服务期

本合同服务期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为期 12 个月(如主合同项目完工的, 则本项目合同服务期结束)。

八、项目服务地点

本合同实施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辖区内。

九、服务质量考核及验收要求

1、甲方根据工作实际情况, 每天派出巡查人员对照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及垃圾清运质量标准,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发现没有达到工作要求的, 可根据每一项检查内容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扣罚处理, 相关款项在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2、乙方被发现有违反本文件对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垃圾清运及项目管理的要求情况的,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罚人民币 500-2000 元。

3、乙方被发现超速行驶（包含甲方规定的车速及垃圾填埋场规定的车速）、不按行驶路线行驶、行驶时出现撒漏滴漏、不按要求进行车辆清洗等违反甲方及填埋场管理规定的行为的，甲方在第一次发现时扣罚人民币 500 元，第二次扣罚人民币 1000 元并警告，第三次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相关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4、乙方因违反相关管理规定，被执法或监管部门通报的，第一次被通报时甲方有权扣罚人民币 2000 元，第二次被通报时甲方有权扣罚人民币 5000 元，第三次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相关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以外的垃圾偷运、偷倒至本项目，如发现有这种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并将情况上报给相关部门，所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十、付款方式

- 1、本项目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当月应付服务费在下一个月支付。
- 2、甲方按实际服务的装运车次及成交单价计算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经审核确认后，30 个日历日内支付给乙方。
- 3、每月应付服务费金额=当月实际装运车次计算金额—扣罚金额。
- 4、在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台账及出车记录等结算资料。

十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 1、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情况监督管理；
- 2、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 3、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

十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 1、在开展本项目相关工作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和甲方的要求进行。
- 2、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有效回应，若需提供现场服务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指定的现场。
-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随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 4、在提供服务期间，若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的，无论何种原因所致，相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到三水区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承担本项目实施、管理及相关的一切责任，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采用终止合同、拒付服务费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罚。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022 年人居环境整治垃圾清运项目运输 车辆租赁项目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202210074511032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顺序、格式要求、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会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由此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投标(报价)的, 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登记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1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要求: 响应报价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出具的, 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 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其中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文件格式填写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文件格式填写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截图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采购活动。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 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评审项目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及符合性文件

2.1 报价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____(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报价邀请,我方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报价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技术部分;
4. 商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报价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不属于以下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供应商全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报价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报价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_____

2、_____

3、_____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响应，且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在有效期内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 发 日 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报价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3.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4.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5.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在有效期内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6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_____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银行凭证复印件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3.1.1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21					

注: 1) 文字描述: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如供应商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2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基本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是否偏离
1	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为期 12 个月。	
2	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辖区内。	
3	服务质量考核及验收要求	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情况, 每天派出巡查人员对照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及垃圾清运质量标准, 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发现没有达到工作要求可根据每一项检查内容对成交供应商给予相应的罚款处理。	
4	报价要求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最高限价, 以固定单价的形式进行报价, 所报出单价不能超出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 否则报价作无效处理。 2、报价中必须已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合理利润。 3、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不可有缺漏。	
5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根据装运车次按实数量结算, 共分四期结算, 每季度结算一次, 采购人按实际服务的装运车次计算费用, 按实际发生费用经审核确认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2、当期服务费金额 = 当期实际装运车次计算金额 - 当期扣款金额。 3、在结算时,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台账及出车记录等结算资料。	
二、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采购文件中的其他 (非 “★” 项) 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5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 (如有)		
6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三、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 (如有):			

注: 1、供应商应对上表内容一一予以响应, 在 “是否偏离” 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该栏未填写的视为不响应。若存在偏离, 请在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 栏中扼要说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

2、本文件中标 “★” 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不响应或存在负偏离, 将作无效处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同类项目经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人员保障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证情况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车辆保障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车辆所有人	自有/租赁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要求”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实际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内容自定）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方案

（格式、内容自定）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项目保障服务方案

（格式、内容自定）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响应报价
	每装运车次单价为：人民币____元/车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相关的费用及合理的利润。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本项目要求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